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4 日 14:45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彦辉先生；

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1,862,97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.416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8,991,17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.1773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871,79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389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投资建设粤澳（江门）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60,089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60%；反对 1,77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0%；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（二）关于投资建设奇台县粤水电北塔山风力发电场一期 50MW 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9,100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8%；反对 2,762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82%；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彬、李华权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5 日